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衍生品交易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是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各子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视同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二章 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须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及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

第五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衍生品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与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交易对手之外的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应以自身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

等专业人员。

第九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原则上应当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三章 交易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章 操作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

授权有权交易人员及确认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财务部应将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及时向证券部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监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等。审计部应每年度或不定期地对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查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结合外部市场状况提出交易计划，经财务负责人核准后执行交易，并依照以下操作流程办理：

- （一） 有权交易人员在授权额度内向金融机构下单交易，并呈报交易单注明交易名称、买/卖金额、期间、交易费用、交易对象，送交财务负责人签核；
- （二） 在收到金融机构交易凭证之后，确认人员须立即确认交易内容，如发现任何瑕疵错误，须立即与交易人员或金融机构澄清并核对无误；
- （三） 经确认人员确认之后，交割人员依据交易单明细执行交割事项；
- （四） 会计人员依据相关交易凭证，登录会计账务。

第五章 信息隔离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包括公司相关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方案、交易内容、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指引，准确记录、传递各类交易信息，规范操作流程，阻断违规操作。

第二十条 公司在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涉及以下紧急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

- （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所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损失；
- （二）存在违规操作；
- （三）交易浮亏触动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未采取措施或违规追加保证金；
- （四）发生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强制平仓、交易对手违约或破产、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等。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汇报，由财务负责人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公司应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由董事长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

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